

永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地〔2023〕65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挂牌出让南溪路东侧渔潭D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永安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挂牌出让南溪路东侧渔潭D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永自然资〔2023〕11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挂牌出让方案

同意你局提交的南溪路东侧渔潭D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。

二、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

该地块位于燕南街道南溪路东侧，规划总用地面积 2296 平方米，系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 2007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08〕79 号）批准农转用及征收燕南街道埔岭村集体土地 2296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2035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261 平方米）。本次挂牌出让 229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主要规划技术指标：容积率 ≤ 0.1 ，建筑密度 $\leq 1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停车泊位 ≥ 70 个。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—其他商服用地（停车场）。土地出让年限自土地交付之日起四十年。

三、竞买人范围

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（在本市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均可申请参加竞买，申请人应单独申请。

四、地块建设要求

1. 该地块建设竞得人须按你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（永自然资规〔2023〕条字 4-1 号）进行建设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更改和调整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竞得人须按照我市市政设施、环保、通讯等相关规定自行负责地块土地平整及完善给排水、供电、道路、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五、土地挂牌出让起始价、增价幅度、竞买保证金

土地出让价格的确认及缴交方式。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（不设底价），参考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以及地块前期征迁成本，以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（¥4700000.00元）为挂牌起始价推向社会公开挂牌出让。增价幅度等于或大于人民币大写伍万元（¥50000.00元）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整（¥940000.00元）。

地价不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土地勘界定桩费和其他相关税费。

土地出让价款交款方式：于2023年12月25日前一次性缴清。

土地出让契税按《福建省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缴纳。

六、土地交付

土地交付状况为土地交付时的现状，即宗地红线外三通，红线内场地未平整，竞得人须自行负责场地平整。地块交地责任人为永安市永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若竞得人按期缴交土地出让金，于挂牌成交后一年内由交地责任人交付土地，若竞得人未按时足额缴交，交地时间另行确定。

七、手续办理

1. 挂牌出让成交后，竞得人即当场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，并在成交之日起10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2. 土地竞得人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开工，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挂牌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并组织实施。公开挂牌出让程序按《招标挂牌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和《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“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（网上交易模块）”挂牌出让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即在中国土地市场网、福建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网上交易系统、永安政务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，实行“三公”网上挂牌交易，并抓紧开展挂牌出让各项工作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，发改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房地产产权交易中心，永安市燕南街道办事处，市永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